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林柏宇  
電話：03-3194510#8011  
傳真：03-3339510  
電子信箱：100163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體綜字第114000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1E\_114000755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辦理114年兒童夏令營活動一案，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營業所114年5月19日展昭平鎮字第114037號函辦理。
- 二、本市平鎮國民運動中心係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
- 三、為促進桃園市平鎮區、中壢區、楊梅區及龍潭區公私立國小學童健康成長及培養運動習慣，該場館於11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28日辦理114年兒童夏令營活動。
- 四、檢附前開原函及114年兒童夏令營活動簡章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